

第二单元 合同 的订立

2、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应当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要约作出方式	作为承诺的期间
对话方式	应当 即时 作出承诺
非对话方式	承诺应当在 合理期限内 到达

(1) 承诺期限（起算点）

要约以信件或电报方式	信件载明的日期 （电报交发之日）→ 投寄的邮戳日期
要约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	到达 受要约人时

(2) 承诺效力

承诺生效	到达主义：承诺 到达 要约人时生效；
	一般而言，承诺 生效—合同成立 。
承诺撤回	撤回 承诺的通知必须在承诺到达要约人 之前 或 同时 到达要约人。
	承诺 不可撤销

(3) 承诺迟延与迟到

承诺 迟延	超过承诺期限发出 。
	新要约，除非要约人及时表示接受 。
承诺迟到	在承诺期限内发出 ，通常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导致迟到。
	承诺 有效，除非要约人及时表示不接受 。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承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承诺人可以撤回承诺，但撤回承诺的通知不得晚于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
- B.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 C.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表示反对外，该承诺有效
- D. 承诺的内容应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新要约

答案：A

解析：（1）选项B：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选项C：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为迟延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新要约；

（3）选项D：承诺的内容应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要约，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例-单选题】2011年4月24日，甲向乙发出函件称：“本人欲以5000元/吨的价格出售螺纹钢100吨。如欲购买，请于5月10日前让本人知悉。”乙于4月27日收到甲的函件，并于次日回函表示愿意购买。但由于投递错误，乙的回函于5月11日方到达甲处。因已超过5月10日的最后期限，甲未再理会乙，而将钢材售与他人。乙要求甲履行钢材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之间的合同未成立，甲对乙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甲、乙之间的合同未成立，但乙有权要求甲赔偿信赖利益损失
- C. 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但未生效，甲有权以承诺迟到为由撤销要约
- D. 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且已生效，乙有权要求甲履行合同

答案：D

解析：由于甲未及时通知乙承诺已经迟到且不接受，因此甲、乙之间的合同已经成立且生效，乙有权要求甲履行合同。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构成有效承诺的是（ ）。

- A. 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发出承诺函后，随即又发出一份函件表示收回承诺，两封函件同时到达要约人
- B.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内发出承诺，正常情形下可如期到达要约人，但因连日暴雨致道路冲毁，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已超过承诺期限，要约人收到承诺通知后未作任何表示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构成有效承诺的是（ ）。

- C. 受要约人发出表示承诺的函件时已超过要约人规定的承诺期限，要约人收到后未作任何表示
- D. 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回函表示：“若价格下调5%，我司即与贵司订立合同。”

答案：B

解析：

（1）选项A：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2）选项B：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为迟到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承诺为有效承诺；

答案：B

解析：

（3）选项C：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为迟延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新要约；

（4）选项D：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要约。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承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承诺
- B. 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 C. 承诺既可以撤回也可以撤销
- D. 迟到承诺视为新要约

答案：B

解析：

- (1) 选项 A：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且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 (2) 选项 C：承诺可以依法撤回但不能撤销；
- (3) 选项 D：迟到承诺一般情况下为有效承诺，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

二、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一般情形	承诺生效，合同成立（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
书面合同	自 双方当事人 签字、盖章或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地点：签章、按指印的地点）。
	未 同时签字，以 最后一方 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
实际履行	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签书面合同，当事人未签书面合同，一方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视为合同成立。

三、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

格式条款	提示说明	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2025 年新增）
	条款无效	具有《民法典》合同无效和免责条款无效情形。
		免除自己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条款解释	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免责条款无效		①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中，无效的有（ ）。

- A. 排除因故意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责任
- B. 排除因故意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 C. 排除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 D. 排除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责任

答案：ABCD

解析：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选项 AD）；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选项 BC）。

四、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合同未成立、未生效、被撤销或无效，给他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注意】可期待利益的损失要大于或等于信赖利益的损失。

	缔约过失责任	违约责任
责任产生时间不同	合同成立之前	合同生效之后
适用的范围不同	合同未成立、未生效、合同无效	生效合同
赔偿范围不同	信赖利益损失	可期待利益损失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是（ ）。

- A. 丙未按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
- B. 丁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规则撞伤行人
- C. 甲假借订立合同，恶意与乙进行磋商
- D. 戊辞职后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从事同业竞争

答案：C

解析：

- (1) 选项 AD 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选项 B 应承担侵权责任。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一方当事人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可成立缔约过失责任
- B. 缔约过失责任仅在合同成立时适用
- C. 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可期待利益损失
- D.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额通常大于违约责任

答案：A

解析：

- (1) 选项 B：缔约过失责任适用于合同成立之前；

(2) 选项 CD：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信赖利益的损失，而违约责任赔偿的是可期待利益的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要大于或等于信赖利益的损失。